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持股变化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6月2日，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已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国平	董事长	171,016,840	25.4878%	23.9655%
2	董金陵	副董事长	6,021,355	0.8974%	0.8438%
3	李俊东	董事、总经理	1,921,515	0.2864%	0.2693%
4	王宇宏	董事	248,300	0.0370%	0.0348%
5	杨永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6,300	0.0039%	0.0037%
6	孙昌远	董事、财务总监	9,000	0.0013%	0.0013%
7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6,000	0.0009%	0.0008%
8	石超	监事	6,751	0.0010%	0.0009%
9	雍欣	监事	4,500	0.0007%	0.0006%
10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000	0.0016%	0.0015%
11	丁峰	副总经理	50,400	0.0075%	0.0071%
12	王高阳	副总经理	35,799	0.0053%	0.0050%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前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